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3832號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鄭小姐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8058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六)電子郵件：miksh@fda.gov.tw

部長邱泰源